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重点企业落户实施办法

天河区商务金融局 020-38622696

一、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本部落户天河区的，分三年给予 2000 万元支持。

二、法人金融机构、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等企业本部落户天河区的，分三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支持。

（一）法人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 200 万元支持；10 亿元以上、30 亿元以下的，给予 500 万元支持；3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的，给予 1000 万元支持；50 亿元以上的，给予 1500 万元支持。

（二）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给予 1000 万元支持。

三、福布斯全球 20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100 强、中国连锁业 100 强、省级骨干企业本部落户天河区的，分三年给予 1000 万元支持。

四、落户天河区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的国家、省、市重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达到 100 亿元以上的，给予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 1000 万元支持。

五、广东省、广州市认定的总部企业或商务部认定的跨国公司本部，省级或省级以上的区域性本部、职能型本部、专业化要素市场、平台机构、交易中心和其他经认定的重点企业落户天河

区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

六、（一）创新型重点企业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支持；

（二）创新型重点企业落户后三年内，经统计部门核算反馈，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达 1 亿元以上的，或在天河区获得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单项达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再给予 100 万元支持。

七、对天河区有特别重大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企业集团本部及属下控股企业落户天河区的，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分三年给予最高 1 亿元的支持。

八、对产业集聚引导作用突出的企业，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另行予以重点支持。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

天河区商务金融局 020-38622875、38622874

一、重点企业

(一) 对上年度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全区排名前 60 位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

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支持；排名第 11 至 20 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75 万元支持；排名第 21 至 30 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支持；排名第 31 至 40 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37.5 万元支持；排名第 41 至 50 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支持；排名第 51 至 60 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12.5 万元支持。

(二) 对未获得第(一)款支持，且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全区排名行业前 5 位的金融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商贸业、商务服务业等四大重点产业企业（共 20 家），分别给予 10 万元支持。

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一)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设备租赁、咨询与调查、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其他商务服务业等 8 类细分行业排名前 5 位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共 40 家），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

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支持；5-10 亿

元的给予 80 万元支持；3-5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支持；1-3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支持。

(二)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50%以上的 8 类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

三、企业上市

(一)对境内成功上市的区内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

(二)对境外成功上市的区内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

(三)对新入驻区内的境内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支持；对新入驻区内的境外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

(四)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支持；对已挂牌“新三板”且成功转板上市融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

四、天河路商圈

(一)对景观优化提升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 1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支持。

(二)对开展天河路商圈整体营销以及相关主题活动的商会、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给予场租、宣传等实际发生费用 40%，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支持。

五、电子商务

(一)对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 1000 万元以上的电

子商务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支持。

（二）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或以上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支持。

（三）对上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增量达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

六、服务外包

（一）对被国家、省、市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独立法人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支持。

（二）对上年度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1000 万美元以上且同比有正增长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

七、楼宇经济

（一）首次申请的楼宇业主，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

（二）非首次申请的楼宇业主，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招商机构引进投资实施办法

天河区商务金融局 020-38622696

一、引进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支持

(一) 单个企业引进支持：按单个企业实际外资数值计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支持金额。

(二) 累计企业引进支持：按多个企业累计实际外资数值计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支持金额。

二、引进重点企业支持

1、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福布斯全球 20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100 强、中国连锁业 100 强、省级骨干企业本部以及法人金融机构、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支持。

2、引进广东省、广州市认定的总部企业，或国家商务部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企业；符合第 1 点所述企业的省一级及以上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支持。并根据所引进企业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所做贡献追加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

3、引进《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企业落户实施办法》所认定的其他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天河区科工信局 020-38622895、38622837

一、科技金融项目

设立天河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领域。

二、科技产业项目

（一）配套项目

对高企认定、小巨人入库、市研发机构建设、市研发后补助、工业企业技改、科技创新券等专项按省、市相关政策予以配套。

（二）科技计划项目

对重点产业企业实施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设立最高 50 万元的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三）租金补贴项目

对重点产业企业以及科技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租金补贴。

（四）新落户高企项目

- 1、对新落户高新技术企业再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落户支持。
- 2、对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 1 亿元以上的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支持。

三、创新创业项目

（一）孵化器认定项目

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孵化器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建设支持。

（二）毕业企业项目

对孵化器运营管理方给予 5 万元/家的认定毕业企业支持。

（三）管理评定项目

对服务能力和创新活力优秀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按年度评定一、二、三等次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支持。

（四）“天英汇”品牌项目

对围绕“天英汇”品牌开展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活动，给予主办方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支持。

（五）天英汇大赛项目

对“天英汇”创新创业大赛落户天河的成长组、初创组各前 5 名年度获奖项目进行支持。

1、成长组前三名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支持，第四、五名的给予 12 万元一次性支持；2、初创组前三名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支持，第四、五名的给予 8 万元一次性支持。

对“天英汇”创新创业大赛落户天河的港澳、台湾和海外赛区年度获奖项目按天河区支持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有关规定进行支持。

1、港澳、台湾赛区各给予最多 20 个获奖项目支持；

2、海外赛区给予最多 10 个获奖项目支持。

（六）港澳台双创项目

对港澳台高校、科技园推荐落户天河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落户支持和租金补贴。

四、先进制造业项目

（一）高新产品项目

对上一年度工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的产品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二）高新产品产值项目

1、上一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单个产值不足 1 亿元的，按产值的 1.5‰给予支持；

2、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对其中 1 亿元给予 15 万元支持，其余部分按产值的 1‰给予支持；

3、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对其中 5 亿元给予 55 万元支持，其余部分按产值的 0.8‰给予支持；

4、10 亿元以上的，对其中 10 亿元给予 95 万元支持，其余部分按产值的 0.4‰给予支持。

五、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对辖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项目本地转化给予每个项目指标最高 10 万元的支持。

六、知识产权项目

（一）发明专利申请保量支持项目

对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保持上上年度的给予 1000 元/件的支持。

（二）发明专利申请增长支持项目

对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超过上上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的增量，按以下标准进行支持：

1. 增量在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部分，按 2000 元/件的标准给予支持。

2. 增量在 11-50 件（含 50 件）的部分，按 2500 元/件的标准给予支持。

3. 增量在 51-100 件（含 100 件）的部分，按 3000 元/件的标准给予支持。

4. 增量在 101 件以上的部分，按 1000 元/件的标准给予支持。

（三）PCT 申请支持项目

对企事业单位申请 PCT 专利按 5000 元/件给予支持。

（四）知识产权贯标支持

对上一年度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评审、验收的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 5 万元支持。

（五）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支持

对上一年度通过专利权质押融资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给予

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

（六）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支持

对新落户满一年，且年度代理本区发明专利申请量 100 件以上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支持。

对上一年度代理本区发明专利申请量 100 件以上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按 200 元/件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支持。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

天河区科技园管委会 020-87071101

一、对上一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园区排名前 30 位，且营年度业收入超过 2 亿元的园区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二、对上年度实质性迁入天河智慧城核心区，且上年度经济发展贡献总额达 50 万元的，按照其对区经济发展新增贡献额的 40% 予以支持，可连续享受三年，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三、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级项目立项资助的园区企业，按上级资金分别给予 50%、30%、20% 的配套，单个项目最高扶持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一）上年度在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执行额 1‰ 予以最高 20 万元支持；（二）上年度在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执行额 2‰ 予以最高 50 万元的支持。

五、由区相关部门或园区管委会指导、10 家以上园区企业参与组建的产业联盟、且为广州天河科技园信息产业联合会成员单位，给予每年 30 万元（最多 3 年）的补贴。

六、对上年度获信息系统集成一级、二级资质的企业分别支持 10 万元、5 万元； CMM / CMMI 5 级、4 级、3 级分别支持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信息安全服务一级、二级资质分别支持 10 万元、5 万元；涉密系统集成甲级、乙级资质分别支持 10 万元、5 万元；ISO 系列每类别支持 2 万元。

七、园区企业上年度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件支持 1000 元。

八、对上年度认定的企业研发中心、科研工作站等，按国家、省、市级别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支持。

九、对上年度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游戏，给予开发企业每款产品 5 万元的支持。

十、对获得各类投资基金、专业风险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满一年以上的企业，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2% 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十二、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经区政府同意，另行予以重点支持。

十一、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鼓励分园管理机构强化分园的服务管理，具体支持办法另行制定。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天河区发改局 020-38622547

一、壮大市场主体：

（一）对新注册、新迁入天河区的大型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总部或地区总部给予落户支持。

（二）对注册资本实缴 1000 万元以上且办公用房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迁入和新注册天河区的文化创意企业，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最多三年的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二、支持文化创意园区发展：

（一）对获得国家、省、市、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运营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支持。

（二）支持文化创意园区（基地）运营企业积极引进文化创意重点企业。

（三）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创意园区（基地），对其办公楼宇实施升级改造、改善周边环境、提高办公楼宇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等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

三、支持孵化平台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器，鼓励村（社）集体物业改建文化创意孵化器、众创空间。

四、鼓励文化创意企业开展内容原创：

（一）鼓励数字内容（含动漫、影视产品、出版作品、网络

剧、微电影、网络游戏等)开发与传播:

1、对上年度产品网络下载总量达到1亿次以上,或当年版权输出达到20项以上、实现出口创汇达到5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10万元支持。

2、对上年度产品的年度网页浏览量达到10亿次以上、注册用户数达到500万以上,且企业年度总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20万元支持。

(二)对获得国际级、国家级和省级影视剧奖主要奖项的原创影视产品,分别择优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支持。对拍摄含有天河元素且有助提高天河形象、产生较大影响的原创影视作品的影视公司,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支持。

(三)鼓励动漫作品创作。对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作品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漫画作品综合奖(或单项奖),分别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支持。

(四)鼓励发展各类设计服务。对企业作品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创意设计奖项的,分别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支持。

(五)支持开展商业演出。具有国家文化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文化创意企业,其原创节目进行商业演出,在国内一年演出超过30场次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支持。

五、完善融资服务:

(一)鼓励和支持文化创意企业上市融资,给予在境内外新

上市的文化创意企业资金支持。

(二) 发挥天河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专业投资机构成立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

六、支持企事业单位举办国内外文化创意产业高端论坛、展会和展演等专业交流活动,每个活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30% 的比例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国家、省、市资金配套支持。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相关政府部门立项支持的企业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给予不超过上级部门支持金额 50% 的资金配套支持,每个项目配套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

天河区人才工作办公室 020-38623629、38622165

一、天河区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一) 给予 50 万元创新工作专项经费。

(二) 可享受个人上年度年薪 10% 的奖励，为期 3 年，每年最高 20 万元。

(三) 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的，可优先享受天河区中小学校的优质学位。

(四) 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针对大病、重病等情况，协调优质医疗资源提供服务。

二、天河区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一) 根据评审结果，按照 500 万元、400 万元和 200 万元三个等次给予创业扶持资金。

(二) 给予 3 年工作场所租金补贴，每年最高 50 万元。

(三) 可享受个人上年度年薪 10% 的奖励，为期 3 年，每年最高 20 万元。

(四) 连续 3 年给予创业团队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不超过 5 人）每人每月 2000 元住房补贴。

(五) 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的，可优先享受天河区中小学校的优质学位。

(六) 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 针对大病、重病等情况, 协调优质医疗资源提供服务。

三、新引进创新人才项目

(一) 全职引进的人才被广州市认定为市杰出专家,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柔性引进的给予 100 万元支持。

(二) 全职引进的人才被广州市认定为市优秀专家, 给予 50 万元支持。柔性引进的给予 30 万元支持。

(三) 全职引进的人才被广州市认定为市青年后备人才, 给予 20 万元支持。

(四) 全职引进担任企业研发项目主持人及以上职务、且上年度个人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 给予 10 万元支持。

(五) 全职引进的文化创意类人才, 被认定为广州市级以上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端人才、紧缺人才, 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支持, 对柔性引进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

(六) 全职引进的海外人才, 担任企业部门总监或同等级别以上职务、个人年薪 1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 20 万元支持。

(七) 对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在天河区创办企业的海外人才, 企业成立时间在 3 年以下, 已获得 100 万元以上风险投资的, 给予 10 万元支持。

(八) 对全职引进、取得经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国(境)外高校的硕士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 给予 5 万元支持。

(九) 全职引进人才申请落户广州市的，优先给予安排。

(十) 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辖区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每成功引进 1 名人才，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万元的支持。单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产业高端人才项目

(一) 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全区排名前 60 位的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排名前 10 位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支持；排名第 11 至 20 位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支持；排名第 21 至 30 位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支持；排名第 31 至 40 位的，分别给予 75 万元支持；排名第 41 至 50 位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支持；排名第 51 至 60 位的，分别给予 25 万元支持。

(二) 经认定的新落户重点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最高 200 万元支持。

(三) 在各类评选中上榜的创新企业，落户第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支持，落户三年内达到规定条件的再给予 50 万元支持。

五、金融高级人才项目

(一) 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按照注册资本规模给予管理团队最高 300 万元支持。

(二) 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给予管

理团队 100 万元支持。

(三) 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给予管理团队 30 万元支持。

(四) 已在辖内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的，按照新增注册资本规模，给予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

(五) 已在辖内法人金融机构，按照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10%，给予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

(六) 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排名前 20 位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金融服务配套机构，按照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5% 给予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

(七) 已在辖内金融机构上年度新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的，给予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团队 50 万元经费支持。

六、股权投资人才项目

(一) 新设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团队组建奖励。

新设立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实收资本达到 10 亿以上的，或新设立的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资金达到 30 亿以上的，按一定标准给予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支持。

已在天河区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进行增资扩股时其新增实收资本或新增实际管理资金规模达到上述规定的，参照新设企业给予奖励。

(二) 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团队成员奖励。

实收资本或实际管理资金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参照其对天河区的经济发展贡献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成员奖励。

（三）区内投资经理贡献奖励。辖区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投资经理推荐辖区创业企业获得其所在企业投资，符合一定条件的，单个投资经理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

（四）区外投资经理贡献奖励。辖区外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投资经理推荐天河辖区创业企业获得其所在企业投资，符合一定条件的，单个投资经理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

七、天河区杰出、优秀人才项目

（一）杰出人才可享受年薪补贴 20 万元。

（二）优秀人才可享受年薪补贴 5 万元。

（三）杰出人才、优秀人才获评当年免费安排一次健康体检。

八、其他扶持项目

对在天河注册登记、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有利于高层次人才集聚的新成立人才社会组织，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开办费资助。

关于促进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天河中央商务区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化的意见

天河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 020-38839600

一、允许企业“一址多照”注册

在科技园区（含分园）、孵化器、众创空间、天河中央商务区（CBD）区域内实行“一址多照”，允许突破政策瓶颈，不受企业间须有投资关联关系的限制。

二、允许企业集群注册

突破现行对同一地址内的企业数量和规模的限制，在科技园区（含分园）、孵化器、众创空间、天河中央商务区（CBD）区域内允许集群注册。

三、允许企业办公卡位注册

突破现行对住所需独立封闭的物理空间间隔的限制，在科技园区（含分园）、孵化器、众创空间、天河中央商务区（CBD）区域内允许办公卡位注册。

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投入实施办法

天河区科工信局 020-38622895

一、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软件业统计，且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支持。

二、对上一年度新落户天河区，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及以上，纳入规模以上软件业统计的企业予以租金支持，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对纳入规模以上软件业统计的企业，其申报当年每季度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每季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30%予以支持，同一企业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对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经核定的上一年度R&D投入同比增长达20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上一年度R&D投入增量的3%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对上一年度经相关程序认定的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各类研发机构的企业，按其上一年度经核定的R&D投入10%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一次性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六、对上一年度新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按其设立当年经核定的R&D投入10%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一次性支持，最高不超

过 50 万元。

七、对区职能部门指导成立的软件业相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产业联盟，给予以下支持：

（一）每个机构每年给予 30 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支持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每个机构实际租赁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含）的部分予以租金支持，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对每个机构在天河区辖内举办的高端国际论坛给予支持。

八、对软件业重点企业发展用地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列入区重点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施工报批等前期审批工作给予绿色通道支持。

广州市天河区创建中国风投天河大厦 打造风险投资高地实施办法

天河区商务金融局 020-38622449

一、落户中国风投天河大厦的国家、省、市重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达到 100 亿元以上的，给予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 1000 万元支持。

二、租赁中国风投天河大厦作自用办公用房的风险投资机构（含大厦目前现有符合规定的风险投资机构）及经责任管理部门认定的风险投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研究机构可连续三年享受租金支持。

三、经遴选程序选择的第三方机构租赁中国风投天河大厦作公共运营平台，可连续三年享受同一大厦的全额租金支持，并给予不高于每平方米 2000 元的一次性场地建设支持。

四、租用公共运营平台开展符合规定的各项活动，经审核通过，给予活动租赁场租全免的补贴支持。

五、风险投资机构管理团队、投资经理可获得最高 300 万元支持。

六、天河区风险投资机构将投资对象迁入本区且投资对象符合天河区重点企业支持标准的，给予风险投资机构最高 50 万元支持。

七、支持共建大厦业主引进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风险投资机

构。

1.新引进上一年度清科研究中心公布的中国创业投资机构前 20 名、投中集团公布的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前 20 名或全球知名的风险投资机构，给予每家 15 万元支持。

2.新引进上一年度清科研究中心公布的中国创业投资机构第 21-50 名、投中集团公布的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第 21-50 名的风险投资机构，给予每家 10 万元支持。

3.新引进其他符合规定的风险投资机构，给予每家 5 万元支持。

八、对租赁中国风投天河大厦作为自用办公用房的风险投资机构给予注册登记便利化支持。

广州市天河区推动台湾大学生实习 和台湾青年创新创业实施办法

支持对象为在台高校就读的台籍在校大学生或年龄在18-45岁之间（含）的台籍人士或在台高校学习且学习时间超过3年的非台湾籍人士。

一、实习项目

（一）是指由天河区政府台办组织的台湾大学生在天河区辖内企业或机构进行超过一个月的实习项目。

（二）可同时获得包括人身意外保险、住宿、交通、餐费及活动等五项经费支持。

二、创新创业项目

（一）是指台湾青年在天河区辖内实施的基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创新创业项目。

（二）对每年天英汇大赛台湾赛区排名前20%，最多不超过20个名额的落户获奖项目给予以下支持：

1. 每个项目给予10万元人民币落户奖励。
2. 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租金补贴。
3. 对于特别优秀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别支持。

广州市天河区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 发展实施办法

支持的港澳青年是指年龄在 18-45 岁之间（含 18 岁，45 岁）的港澳籍人士或正在港澳高校学习且学习时间超过 3 年的非港澳籍人士。

一、创新创业项目

（一）港澳高校、港澳科技园推荐

港澳高校、港澳科技园与天河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后，即具备推荐资格。单个港澳高校、港澳科技园推荐的项目每年最多不超过 10 个。

（二）港澳青年个体或团队自行申报

通过参加“天英汇”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大赛的方式申报。经评审，对大赛排名前 10% 的项目给予支持。

二、给予落户奖励和租金补贴

（一）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落户奖励。

（二）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租金补贴。